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12.4.13 111 學年第 3 次系務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合作、擴大學生視野，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由負責全英專班事務之專案教師或副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與系主任協調三至五人組成，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國際交流合作之策略研議、合約審查及成效評估。
 - 二、大學部全英專班相關事宜。
 - 三、各項大學部境外學位生招生及海外教育甄選審核等學生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 四、協助出訪及接待外賓或其他國際事務。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